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近年逐步完善社區內的無障礙設施，但仍有復康團體向本人反映，本澳的無障礙設施種類未能滿足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特別是聽障人士，由於外觀上與一般人無異，致使其生活所需和面對的困難更容易被忽略。如現有的無障礙設施：導盲線、交通燈的電子發聲裝置、低地台巴士、巴士助乘發聲系統等，以照顧視障及肢體殘障人士為主，聽障人士未能受惠。如有聽障人士反映，現時乘搭巴士只能依靠車上的電子屏幕報站，無奈屏幕卻不時失準，巴士更時有「飛站」，聽障人士亦無法以言語及時示意下車，往往走了不少「冤枉路」。

除了出行問題外，聽障人士在日常生活的其他方面亦因缺乏無障礙環境而受限。如發生火警時，聽障人士根本無法察覺火警鐘聲，加上本澳的建築物大多未有設置警報指示燈幫助聽障者察覺和掌握緊急狀況，往往延誤了逃生的時機，嚴重影響其生命和財產安全。又如，多年來聽障人士僅能透過警方開設的圖文傳真熱線 992 對罪案進行舉報，惟現時社會發展，圖文傳真的普及性減少，以致聽障人士一旦遇上罪案，亦未能及時、有效地向警方求助或舉報。又如，現時除了部分復康團體的活動中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外，聽障人士日常根本難以尋求有關服務，就連由政府舉辦的職業培訓與輔助就業服務等因未有配備手語翻譯員，令不少聽障人士即使有意參與，亦變得「無能為力」。此外，有部分殘疾人士反映，其使用之輔具價格和保養費用昂貴，因經濟能力有限，往往影響其學習、工作，甚至日常出行。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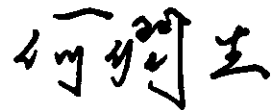
一、聽障人士主要依靠視覺與他人溝通交流，並與社會環境保持關係，為此

請問有關當局有否具體計劃完善、優化社區內的無障礙設施，特別是公共設施內的視覺訊息，如電子顯示板、警報燈等，為各類殘疾人士提供相應的支援措施，真正打造傷健共融的社區環境？

二、鑒於現有的圖文傳真熱線 992 已無助聽障人士對罪案作出即時舉報或求助，請問當局有何優化或改善措施？會否考慮更廣泛地於電視節目或有助聽障人士實現自我價值的職業培訓課程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有何措施增加手語翻譯員之數量，以配合社會的發展，滿足聽障人士的需求？

三、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考慮設置輔具資源中心，租借輔助設備予殘疾人士使用，特別是協助部分貧困家庭減省相關開支，發揮資源共享的作用，亦避免殘疾人士因資源缺乏而影響生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